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志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魏炳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9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2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30元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其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簽收紀錄可稽。惟抗告人未遵期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同年月20日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其被訴毀損遮雨棚、紅磚牆之刑事部分，各經判決無罪、公訴不受理，爰聲請補正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